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新小字第33號

原告 新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惠珠

訴訟代理人 田淳如

被告 北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盛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4年5、6月間有出差商旅客入住「新大南科大飯店」，迄今尚有6筆住宿費用共新臺幣(下同)52,700元未付款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雖曾答應付款，並向原告出具承諾書承認尚欠住宿費用52,700元未清償，並表示自107年9月起以每月分期付款10,000元方式償還，然仍拖欠至今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起訴請求被告清償住宿費用52,700元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，僅於本院核發107年度司促字第23857號支付命令後，在法定期間具狀聲明異議，惟聲明異議狀之內容僅泛稱，系爭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大南科大飯店已退房應收帳款報表、律師事務所催告函、郵寄掛號

01 回執、承諾書等件為證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02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
03 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
04 原告主張為真實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住宿費52,700元，即
05 屬有據。

06 五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
07 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
08 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
09 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10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民
11 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
12 告請求被告給付住宿費用未約定確定給付期限，則原告請求
13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
14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合於前揭規定
15 ，亦屬有據。

16 六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2,700元，及自107年11月17日起
1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8 許。

19 七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
20 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
21 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
22 000元（裁判費1,000元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23 八、本判決第1項乃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
24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5 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26 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
27 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
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30 法 官 葉淑儀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03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0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06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07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徐毓羚